

(三十九) 换证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：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、污损、填制错误的，可以申请换证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权属证明（原件 1 份）：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《房地产权证》或《房地产共有权证》或《房地产权属证明书》或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或《预告登记证明》等

以下情形的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4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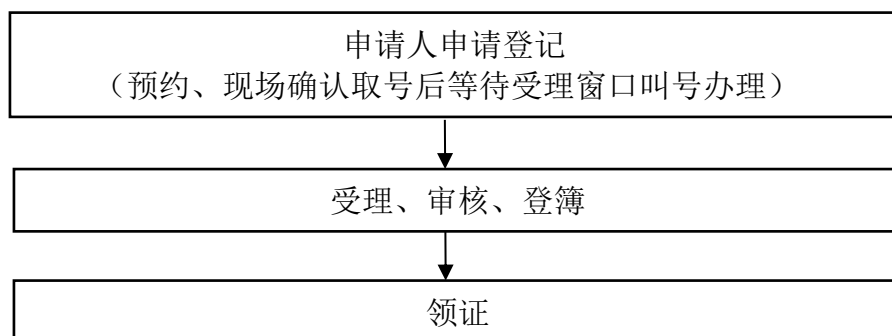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办理期限：1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1. 国有土地换证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和工本费
2. 国有土地上房屋换证：

费用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工本费	证书工本费每本 10 元。 不动产登记证明免收工本费。	穗价[2009]250 号 财税[2016]79 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858 号 国土资厅函[2016]2036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180 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[2016]337 号 穗发改[2017]91 号 穗发改[2017]1050 号 财税[2019]45 号 财税[2019]53 号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)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>
3；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1. **国有土地换证**：属于越秀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原黄埔区的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；属于荔湾区、白云区、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（原开发区）的，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2. **国有土地上房屋换证**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（温馨提示：其中第1项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）

